

2018 年中國科技大學 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辦法

一、競賽宗旨

- (一)中國科技大學與日本香川縣基於友好互惠原則，共同主辦「2018 年中國科技大學日本香川縣之旅行程設計日語競賽」。
- (二)透過多元的競賽內容拓展國內學生的國際視野，藉由規劃旅遊行程提升學生的旅遊企劃能力與文化素養。

二、主辦單位

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
中國科技大學

三、協辦單位

中國科技大學國際商務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視覺傳達設計系、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四、指導單位

台灣觀光協會

五、參加對象

- (一)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份，目前就讀教育部立案之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在學學生，且在日本居留未超過 1 年者，不限是否主修日文均可組隊報名。
- (二)參賽隊伍須為同一學校學生，不得跨校組隊。同一學校以 5 組為限，並須經科、系(中心)主任推薦。

六、競賽內容

- (一)競賽組別：甲組(大專)、乙組(高中職)
- (二)競賽內容：

1. 本競賽是以香川縣的觀光景點或美食等為主題，規劃 4 天 3 夜的旅遊行程(主題由參賽隊伍自訂，例：旅遊的小確幸、城市的感動等…)。
2. 競賽全程需以日語表達。
3. 競賽相關資料與素材請至以下網站查詢
 - (1)中國科技大學首頁網站：[//www.cute.edu.tw/](http://www.cute.edu.tw/)
 - (2)日本香川縣(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官方網站：<http://www.my-kagawa.jp/>附註：(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允許本競賽的參加者，使用協會營運的官方網頁「うどん県旅ネット」中，照片下載區【フォトダウンロード(無料)】所提供的照片。使用本區照片時請務必註明出處。
4. 針對香川縣的介紹請參照(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官方網站首頁之「うどん県旅ネ

ット」或 YouTube <http://youtu.be/88geGv12n8o>。至於網站中所揭露之照片資料以及 YouTube 動畫未獲授權部分，參賽者僅可參考；但不可於競賽中使用。

(三)競賽規定

1. 初賽與決賽隊伍成員及主題不可變更。
2. 尊重智慧財產權，作品不得抄襲；如經查證屬實，承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或獲獎資格。參賽隊務需繳交「切結書」（附件一）、「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
3. (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提供決賽甲、乙組第一名隊伍，以「台日青年交流友好大使」的名義，前往香川縣進行 4 天 3 夜之旅遊交流活動。(含指導老師 1 名；內容含：去、回程機票、食宿等費用。旅行意外險自理)。第一名隊伍無法成行時，旅遊費用不得要求折算為獎金，並由第二名隊伍依序遞補。
4. 赴日交流隊伍需簽署「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附件三)」，拒絕簽署視同放棄。
5. 赴日友好交流活動預計 2018 年 8 月底以前成行。若有變更將於一個月前告知。
6. (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提供本競賽第一～八名具香川縣特色之紀念品。
7. 甲、乙組優勝隊隊員在赴日交流訪問後 2 個月內，需個別以中文及日文向中國科技大學及香川縣提交交流心得報告；並於 SNS 發送香川縣之旅的訊息。另應邀出席香川縣觀光協會在台灣的觀光宣傳等活動。

七、競賽辦法

(一)初賽

1. 網路報名：
 - (1)報名日期：2018 年 4 月 2 日(一)～2018 年 5 月 8 日(二)止。
 - (2)報名網址：<http://www.cute.edu.tw>
2. 郵寄書面資料：
 - (1)郵寄期間：2018 年 4 月 2 日(一)～2018 年 5 月 8 日(二)止。
 - (2)請於郵寄期間(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送以下報名表件：

序號	內 容	備註
1	參賽 DVD：以日本香川縣為主題，全程以日語錄音錄影	自 製
2	切結書	附件一
3	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	附件二
4	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	附件三
5	競賽報名表	附件四

3. 參賽人數：以 2～3 人為一組。
4. 本競賽是以香川縣的觀光景點或美食等為主題，規劃 4 天 3 夜的旅遊行程；需錄影並製作成 MP4 格式之 DVD。若未依規定製作，評審時無法開啟，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

5. 評分：

DVD 播放時間如下，不足與超過者採累計制，每超過或不足 30 秒者扣成績總分 3 分：

(1) 甲組(大專)：以 6 分鐘為限，演出時間達 5 分鐘不扣分。

(2) 乙組(高中職)：以 4 分鐘為限，演出時間達 3 分鐘不扣分。

6. 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日語專長之學者專家 3~5 人評審。

7. 評審項目：

(1) 主題內容 50%：文化內涵 20%、內容結構 15%、主題可行性 15%，合計 50%。

(2) 日語表達能力 35%

(3) 團隊合作與演繹效果 15%

8. 主辦單位收到報名資料後，將以電子郵件回覆；並將參賽隊伍公布於本校網頁。

初賽甲、乙組預計各錄取 8 組進入決賽。

9. 評選通知：晉級決賽的隊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於 2018 年 5 月 16 (三)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 決賽

1. 決賽日期：2018 年 6 月 2 日(六)12：00~18：00

2. 決賽地點：中國科技大學台北校區格致樓 909 國際會議廳(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56 號)

3. 參賽人數：以 2~3 人為一組且必須與初賽隊員相同，不可變更。

4. 決賽全程以日語現場口頭演出。

5. 決賽內容必須與初賽內容相符，不可變更主題。

6. 演出時間：

(1) 甲組(大專)以 6 分鐘為限，演出時間達 5 分鐘不扣分。

(2) 乙組(高中職)以 4 分鐘為限，演出時間達 3 分鐘不扣分。

不足與超過者扣時間成績總分 3 分。

7. 評分項目：

(1) 主題內容 50%：文化內涵 20%、內容結構 15%、主題可行性 15%，合計 50%。

(2) 日語表達能力 35%

(3) 團隊合作與演繹效果 15%

8. 決賽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具有日語專長之學者，與旅遊相關之專業人士共 5 人擔任。(日本香川縣代表 1 人；無學生參賽之大專校院日語系所教授 2 人；旅遊業界專家 2 人)

八、獎勵辦法

(一) 甲組(大專)

第 1 名 獎狀乙幀與前往香川縣 4 天 3 夜友好交流活動

第 2 名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 5000 元禮券

第 3 名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 3000 元禮券

佳作(5 組) 獎狀乙幀

(二) 乙組(高中職)

第 1 名 獎狀乙幀與前往香川縣 4 天 3 夜友好交流活動

第 2 名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 5000 元禮券

第 3 名 獎狀乙幀與新台幣 3000 元禮券

佳作(5 組) 獎狀乙幀

(三) (公社)香川縣觀光協會於決賽中將再提供一份具香川縣風土特色之獎品作為特別獎。

九、注意事項

(一)參賽者需詳實填寫報名資料，不得冒名或違反參賽資格，經查證屬實，主辦單位將取消比賽資格。若領取獎金、獎狀，主辦單位得予追回，並發函通知就讀學校。

(二)為求評分之公正性，初賽DVD內容與音效，請勿以明示或隱喻方式揭露學校名稱；決賽參賽者不得穿著校服、系服，並不得於上台時報校名；演出過程中不可交付評審任何影響評分之物件，違反者得予取消其比賽資格。

(三)DVD或PPT，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並不得使用有違善良風俗或攻擊性之用語，參賽者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中國科技大學公開以下項目：a. 比賽現場錄影、b. 錄音檔、c. 照片、d. DVD，並得將其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資源平台公開播送，提供非營利性質之使用。

授權人聲明並保證授權使用之著作，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及其他權利，如有侵害第三人之權利或涉及抄襲之情事，經證實確有該等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並由參賽人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四)決賽參賽者可自行攜帶道具，製造音效效果(例如：風聲、雨聲、汽車煞車聲、喇叭聲)，亦可使用事先錄製好之音效，日語台詞演出(唱)部分，不得以對嘴方式預錄播出。

(五)非自製音效或非自編音樂者，應聲明配樂來源暨創用CC版權授權狀況。

(六)參賽同學請在當日報到時間前抵達比賽場地，報到時請出示學生證供查對。交通方式請參看中國科技大學網頁。

(七)決賽當日交通、食宿費用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

(八)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補充，並於比賽前公開說明。

十、場地與設備

(一) 決賽場地設備附有筆電、簡報筆(含遙控器)、擴大機、喇叭、耳掛式無線麥克風 4

支。

1. 決賽表演場地：長 6.7 m、寬 3.9 m

2. 演出區域：長 5.5 m、寬 2.5 m

3. 場地佈置請參考以下照片：



附件一 切結書

附件二 影音檔案授權同意書

附件三 赴日友好交流活動同意書

附件四 競賽報名表